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求職者、實習生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補救等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員工、求職者、實習生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規定之情形。
- 四、本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8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9 條規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五、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4522494#71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al@mail.nljh.tyc.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 六、本校於知悉有發生職場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7 條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七、本校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5 條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安全及隱私之維護。及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事項請各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1 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辦理。
前項作成之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 九、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所屬員工，且其行為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被害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規定之期限向本校提出申訴。
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首長者，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1、32-3 條規定，除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外，其餘人員應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申訴。
本校接獲申訴時，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十、如接獲性騷擾申訴而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 14 第 2 項規定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十一、本校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等相關人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二)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 違反前項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 十二、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決定處理，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但學生代表不參與。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迴避，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5 條規定辦理。
- 十四、性平會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人事室接獲申訴案件後應送性平會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依本要點第 10 點規定辦理。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性平會召集人得於 7 日內指派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二)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協助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
 - (四)專案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性平會審議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當事人或關係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性平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對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1、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2、前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3、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應將處理結果通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七)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
-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申訴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載明事項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4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 十六、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如係權勢性騷擾以外之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

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調解。

調解期間，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十七、本校性平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申訴處理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八、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後，得於處分作成前，以書面撤回申訴。

前項撤回申訴後，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但如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一項撤回如委任代理人提出者，受委任人應有特別代理權。

十九、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決議或懲處之結果，得依下列法令規定提起救濟：

(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1 申訴期限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提起申訴，但下列人員依各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

1、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及準用人員(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經本校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2、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二十、本校各級主管不得因所屬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違反者，如經查明屬實，將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二十一、本校所屬員工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各依相關適用之人事法令或依其聘約、工作規則等規定為適當之懲處、停聘、解聘或其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對受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首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要點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